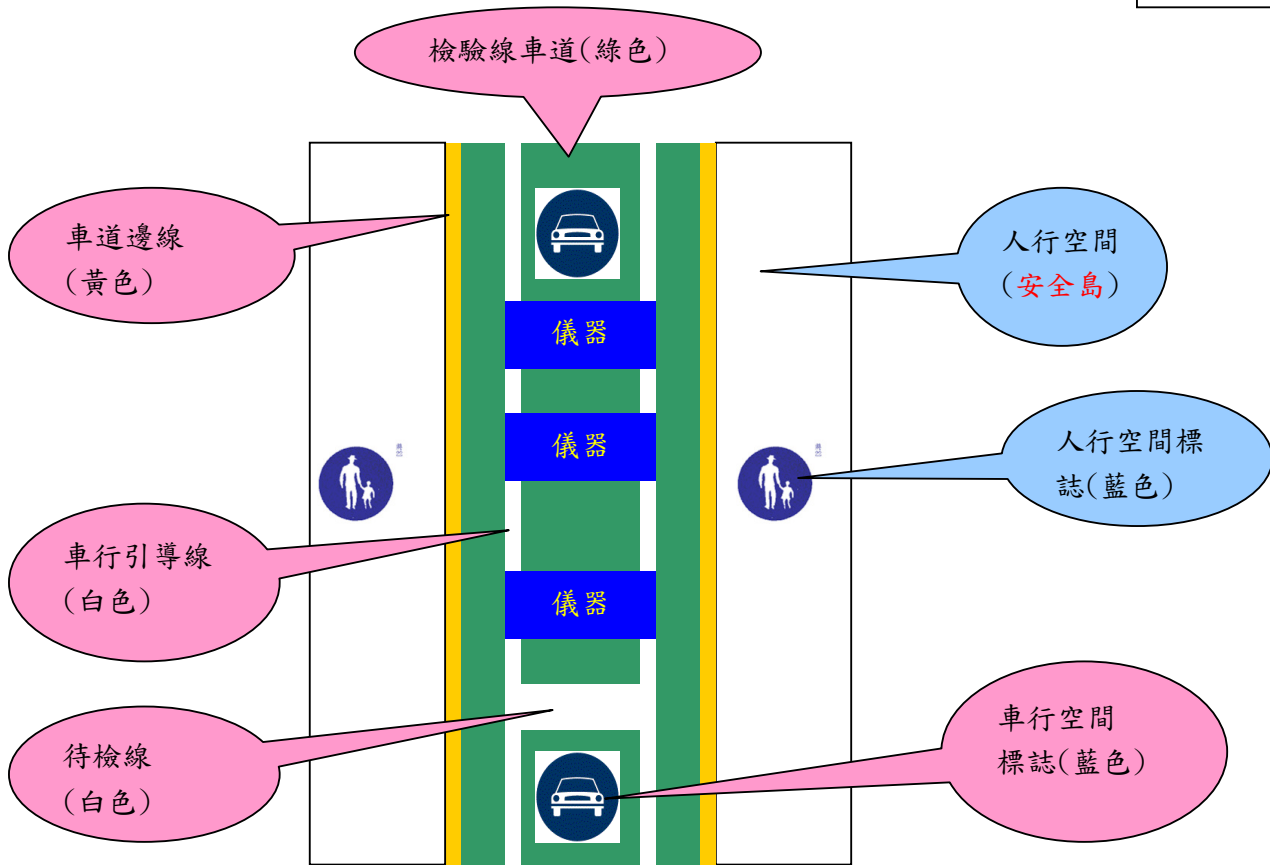


檢驗線車道與人行空間顏色區隔示意圖

附件 4



建議加繪標線及顏色說明如下：

1. 檢驗線車道為綠色。
2. 檢驗線車道邊線為黃色實線，線寬 10 公分，如為安全島者，線寬 10 公分高度以安全島高度為準。（參照§168 禁止停車線）。
3. 車行引導線為白色實線，線寬 10 公分。（參照§149 指示路面行駛範圍）。
4. 待檢線（停止線）為白色實線，線寬 30 至 40 公分。（參照§170 停止線）。

5. 人行空間（參照§67 行人專用標誌）。



直徑建議 50 公分。

6. 車行空間（參照§68 道路專行車輛標誌）。



直徑建議 50 公分。

7. 參照「[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](#)」第 9 條：標誌、標線所用顏色，依臺灣區塗料油漆工業同業公會編號為準。除黑色及白色外，其餘各種顏色標準規定如下：一、紅色、色樣第 25 號、二、藍色、色樣第 47 號、三、黃色、色樣第 18 號、四、綠色、色樣第 6 號、五、橙色、色樣第 64 號、六、棕色、色樣第 51 號。